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佳医药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严格按照财务规范制度运作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内容并通过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爱军、张玉鹏、唐建亮

2025年8月26日